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膠澳商報

第七十三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四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四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四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四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四八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五〇七號

布告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第六三號(附規則)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第六四號(附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六四號
- 青島地方檢察廳布告第 號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八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五五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五五六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〇一七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五件)

△命 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唐凱葛敬猷劉彭翊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周承基楊育平朱豪王徹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張元成張國楨沈鵬何榮光張楚馬維藩朱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張慶昶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許卓然蔡寅徐鴻賓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田潛曾維藩汪希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李權晉給二等嘉禾章查雙綬張之興金子直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蔣錫曾劉文炳劉國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楊鳳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胡恩光吳文孚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楊樹德年德壽田德山均加陸軍中將銜胡國英王冠英均授爲陸軍少將恭訥春燕書春李鴻詔張中和郝有增均加陸軍少將銜徐緒正關鐵錚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魏普雲加陸軍憲兵上校銜此令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任命任文燦管聯第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姚莢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爵呈准江西省長咨請將水上警察廳廳長倪興魁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爵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徐福蔭試署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盧炳耀陳慶雲燕德林劉永慶李連凱穆恩綸關壽彭爲陸軍步兵中校邵桂林爲陸軍礮兵中校楊耀林郭振華梁聞鐸劉式魯馬延康陰頌溥李平趙國珍喬萬鵬聶紹鈞李德張蘭秀劉炳義孟傳剛聶紹剛李鴻福爲陸軍步兵少校尙致祥爲陸軍礮兵少校李振聲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劉鑫焦思純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李奎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姜繼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二四二號

令 財政局

爲令行事案准日本駐青總領事九月二十七日函開據青島東平路佐次郎稟稱該助次郎於大正十年五月在青島市外孤山附近租得官地一方以充磚瓦製造場及挖泥場之用其中挖泥場一萬坪係本年五月四日滿期當於三月六日呈請財政局准予續租而六月三十日核准之許可書至八月十七日始蒙發下故自五月四日以訖於八月十七日之間暫將該地輟而未用不料附近農民竟乘虛擅將該地及磚瓦製造場之一部用以耕作雖一再向其理論據稱業經請准中國官憲置之不理致該助次郎不能使用等情據此查

貴國官憲業經准予該助次郎繼續承租之地想決不復租與農民顯係農民等肆行狡詐不法侵佔可知目下該助次郎正在需用該地希迅飭該農民等芟除地上一切樹蕪恢復原狀否則自該地准予繼續使用之日起應照每日約拾圓之估價令該農民等賠償利益如何之處伏候裁奪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迅將本案實在情形詳查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一四五號

令 交 涉 署

爲訓令事案查本埠徵收車捐一案前據該署呈報日領避名就實願以手數料名義繳納等情當經指令暫准照辦並分飭財政局警察廳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財政局呈稱細繹日領函中飭本埠經營車輛各日商遵辦之語雖未標明專指營業車輛然自用車輛是否照納手數料並未提及語意頗涉含混以致徵收此項手數料時諸感困難多有藉口外人自用車輛不服查詢者請令交涉署再行交涉解釋疑義等情到署查所稱各節亦屬實在情形本埠徵收車捐規則原係包括商民使用及營業之一切車輛在內並無特指營業一項之明文日領事允飭該國商民以手數料名義納捐自不得將自用車輛除外除指令並分行警察廳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署迅即函請日領明白解釋飭知該國居留商民一律遵行以重稅章而維路政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二四六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查本埠徵收車捐一案前據交涉署呈報日領避名就實願以手數料名義繳納等情當經分行該廳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財政局呈稱細繹日領函中飭本埠經營車輛各日商遵辦之語雖未標明專指營業車輛然自用車輛是否照納手數料並未提及語意頗涉含混以致徵收此項手數料時諸感困難多有藉口外人自用車輛不服查詢者請令交涉署再行交涉解釋疑義等情查所稱各節亦屬實在情形本埠徵收車捐規則原係包括商民使用及營業之一切車輛在內並無特指營業一項之明文日領事允飭該國商民以手數料名義納捐不得將自用車輛除外除指令並令行交涉署速函日領明白解釋飭知該國居留商民一律遵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會同財政局飭令所屬員警對於不服查詢之車輛隨時查察切實開導照章辦理以重稅章而維路政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二四九號

令 交 涉 署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署呈報准日領函取締高密學生扣留日商火柴一案當經指令並咨山東省長核辦去後茲准咨覆內開爲咨復事准貴署咨開爲日商運火柴至高密地方被學生扣留請飭查辦並希見復等因到署准此除令飭高密縣知事查明釋放並具報察核外相應先行咨請貴署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署轉函日領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四八七號

令 財 政 局

呈一件呈請再與日領交涉凡屬車輛一律照納手數料由

呈悉查本埠征收車捐規則原係包括商民使用及營業之一切車輛在內並無特指營業一項之明文日領事允飭該國商民以手數料名義納捐自不得將自用車輛除外據稱日領函中飭本埠經營車輛各日商遵辦之語頗涉含混以致征收此項手數料諸感困難各節亦屬實在情形候令行交涉署函請日領明白解釋飭知該國居留商民一律遵行並令警察廳會同該局對於不服查詢之車輛飭令警員隨時查察切實開導照章辦理以重稅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五〇七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呈請修改膠澳引水暫行規則核准公布由

呈及規則均悉所呈修訂規則業經審核查第十五條末應再加如非因過犯解職時按數發還一句第十九條交與閱過及第二十條全文仍應照原文第二十八條之後應加一條之引水員違反本規則第二十四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時除撤銷證書依法懲戒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並以原第二十九條改為第三十條其餘擬改各條均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除修正備案並於十月三日明令公布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 布 告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 第六三號

茲修正膠澳引水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膠澳引水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膠澳引水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關於青島港引水事宜由膠澳商埠港政局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引水區域爲自外港檢疫投錨地至內港放泊區及大港小港船渠港等各繫船區間之水面

第三條 引水員額暫定四名但學習引水人員不在此限前項引水員港政局認爲有必要時得隨時增減之

第四條 引水員之錄用由港政局依照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考取合格者呈請膠澳商埠督辦發給證書錄用之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願充本港引水員者應繕具履歷與最近兩年內引水成績並附以僱用者之證書及切實考語一併呈交港政局查核候期考選

但港政局斟酌情形暫准外國人投考時除前項書類外並須取具各該國領事官或公正紳商三人以上連名之證明書始得與考

甲 體格堅強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乙 目力充足經港政局醫官之證明者

丙 曾在他港充引水員五年以上而熟悉本港航路者

丁 曾在本港充當引水員並非因過斥退者

戊 曾充二千噸以上遠洋汽船之船長已逾二年者或曾充二千噸以上遠洋汽船之大副已逾二年並在本港練習引水逾六個月者

第六條 引水員及學習引水員之考試先由港政局宣示招考日期應考各員須於兩星期前將本人履歷

證書及其他證明書類彙齊呈交港政局審查合格後於一星期前通知本人

第七條 考試時由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派員為監試官以港政局長為主試官本港高級資深之引水員為試官前項試官之外港政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助理

第八條 引水證書每年換給一次每屆陽曆年終各引水員應將本年證書繳銷由港政局長查核無過犯者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換給次年新證書

第九條 引水證書每張應繳國幣十五元換給時亦同

第十條 引水證書倘有遺失時應由本人將遺失原委呈明港政局查核無訛得呈請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補給新證書並照繳國幣五元

第十一條 凡無證書而冒充引水或假借他人證書希圖濫混者一經港政局查出立即拘交地方官依法懲治如係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拘交該國領事照其國律治罪

第十二條 凡領有證書而借與或轉讓他人使用者除撤銷其證書外並依照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公司或船長私自以無證書之人充當引水者經查覺或被告發核實後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四條 引水員有左列情事時均得由港政局查明停職並撤銷其證書

一 年老多病不能勝任者

二 怠惰職務或損失信用及有重大之過失者

三 因事與人涉訟不能按時辦公者

四 受監禁懲役等刑事處分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十五條 經港政局考試合格錄用之引水員應照各該員之等級呈交國幣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相當之保證金於港政局如非因過犯解職時按數發還

第十六條 引水員如遇告假他適須先稟明港政局核准並經派員代理後方可離職如因特別至急要事經港政局長查核確實者准予離職倘未經請假擅離職守逾三日者得由港政局長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之

第十七條 引水員若因措置乖方致所引之船發生危險經受害人正式告發者由港政局長為委員長組織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八條 引水員應備引水日記一份將每日承引之船名國籍總噸數及時刻並經過情形天氣海洋之狀況等詳細登載每屆月終呈報港政局查核備案

第十九條 引水員應隨身攜帶引水證書並備本港港則及引水規則各一份以備船員索閱如遇初次進口艦船尤應將此項規則交與閱看並將港內禁令向該艦船長詳細指導之

第二十條 凡航行要路如有變更或海上浮標有損壞情事經引水員查覺應即呈報港政局

如因引水員之過失毀損或撞沉航路標識碼頭及其他設備時情節輕者由港政局分別懲處重者準第十七條辦理如有隱匿不報者加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引水員在引船時間遇有海難或關於其他之變故發生時應迅速報告港政局

第二十二條 凡軍艦輪船出港時如須僱用引水員當於出港前將請派引水員願書送呈港政局由港政局立時照派惟請派時間不得過下午四時以後

第二十三條 凡軍艦輪船入港時如須僱用引水員當於入港前將請派引水員願書送呈港政局或於距外港三海里外揭DT信號於前桅易見之處以代請派引水員之表示

第二十四條 港政局認為必要時得不俟前項請求逕派引水員為水路嚮導

第二十五條 引水員雖在軍艦輪船上執行業事對於該艦船之指揮仍歸各該艦船長負責

第二十六條 引水費額規定如左

甲 總噸數一千噸未滿之艦船入港每次徵收國幣二十五元

乙 總噸數一千噸以上至未滿一萬噸之艦船入港每次每增一千噸以內加收國幣五元

丙 總噸數一萬噸以上之艦船入港每次每增一千噸以內加收國幣十元

丁 如出港艦船其入港時未用引水者其出港引水費仍照入港引水費徵收之

戊 如出港艦船其入港時已用引水者其出港引水費則按照入港引水費半數徵收之

己 變更錨位應照入港引水費半數徵收

庚 由日沒後至日出前艦船僱用引水員時其出入港引水費應照前項之規定增收十分之五

辛 如遇用排水噸數計算時則排水噸數百分之六十作為總噸數依前項計算之費額在一元未滿之

零數作爲一元徵收

第二十七條 凡艦船繫離或轉繫未僱用引水員而使用拖船時應照徵收拖船費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港引水費概歸港政局徵收每月引水員之薪水及獎勵金等均按照另訂細則辦理並呈報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備案

第二十九條 引水員有違反本規則第二十四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時除撤銷證書依法懲辦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 第六十四號

茲訂定膠澳商埠暫行建築規則並膠澳商埠暫行建築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膠澳商埠暫行建築規則

第一條 凡膠澳商埠區域以內所有建築房屋牆壁煙筒廣告板等及其他一切之建築工程均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房屋等建築須具左列各項

甲 適合衛生

乙 不礙交通

丙 注意公安

丁 構造須合工程學理

戊 外觀須適合市區之規模

第三條 房基面積須在地址面積四分之一以內但有特別原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繁盛市區該路之兩側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建築平房

第五條 繁盛市區內之房屋除有特別情形外臨街不得作前廊

第六條 房屋建築不與鄰房密接時須留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但房屋後面之距離得酌減至一公尺

第七條 凡臨街房屋之前或左右有空地時須由地主於臨街界線處修築高一公尺半以上之木柵或牆

壁

第八條 凡在街隅建築房屋其房基線須臨時審定之

第九條 臨街房屋正面之高度須在街闊一倍半以內其限制如左

甲 平房檐高三公尺半以上(園亭門房等類不在此限)

乙 二層樓檐高七公尺以上

丙 三層樓檐高十公尺以上

丁 三層以上每加一層加高三公尺以上

如街路一邊不能建築房屋時其他邊房屋之高不因街路之廣狹而加以限制

第十條 臨街房屋之正面須與臨街界線平行其外向突出部分不得過一公尺半其橫廣不得過二公尺並須在距地面高三公尺半以上設置之

第十一條 房頂覆蓋須以不易燃燒之材料修造之

第十二條 居室內自地板或地平面至頂棚之距離須在三公尺以上但有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居室各窗之總面積至少須當室內地平面積十二分之一以上其必須設置天窗者臨時審定之

第十四條 廢廁之類不得臨街建築但洋式廁所呈經核准者不得此限

第十五條 凡廁所須備有水管以便隨時沖洗

第十六條 雨水污水須按下水道規則引導於公共下水溝在無公共下水溝之區域雨水導入路旁水溝污水用水管或溝渠導入污水池此項水池之大小須與污水量相當並須設於建築地偏僻處所地面以下妥為覆蓋

第十七條 在建築地內適當處所應設不透水之塵坑堆盛垃圾等物妥為覆蓋

第十八條 爐竈烟筒等須合防火之構造

第十九條 凡兩所房屋接連建築時中間須設防火壁若一所房屋行列太長時每距離三十公尺左右設防火壁一堵

前項防火壁應較普通牆壁加厚

第二十條 學校病院會堂戲場市場工廠及其他收容人數較多之建築物須有太平門及調換空氣並其他一切防止危險之設備

第二十一條 各項房屋地基之深淺應按地質之鬆密臨時分別規定至少須深一公尺但於盤岩上建築房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臨時建築以指定之區域為限遇必要時得限期令建築人改築或取銷
前項改築或取銷之命令當於一年以前發布之

第二十三條 建築臨時木材房屋其臨街之面須用灰漿油漆等塗抹之

第二十四條 建築房屋須用磚石及其他耐火材料但周圍距鄰房有四公尺之空地者得用木造

第二十五條 房屋木材之外露部分均須用油漆等塗料塗抹之

第二十六條 舊有房屋不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經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限期令房主拆毀或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膠澳商埠暫行建築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依膠澳商埠暫行建築規則呈請建築者無論新建或改築均應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凡擬興工建築者均須造具建築說明書及設計圖樣各三份連同租地憑照或地契呈經核准發

給建築憑照呈報警察廳領取開工執照後方准建築

前項建築說明書須具有左列各款

- 一 建築之地點
- 二 建築地之面積
- 三 建築之區別
- 四 建築之目的
- 五 建築之種類
- 六 建築物之面積
- 七 建築費之額數
- 八 建築之期間

前項租地憑照或地契於發給建築憑照時一併發還

第三條 建築人領到建築憑照後逾六個月未經開工亦未呈請延期者即撤銷許可追繳憑照並取銷其租地權

第四條 建築人於開工之前須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並將警察廳所發開工執照懸掛建築場所其圖樣及說明書亦須常置建築場中以便查驗

第五條 建築人於核准建築期限內不能竣工時須聲敘理由呈請延期

前項期間之延長至多不得超過原定建築期間二分之一

第六條 建築人於竣工之後須呈報竣工日期經檢驗發給使用憑照後方准使用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二第四第六各條之呈文呈式另定之

第八條 凡房屋位置圖之比例尺普通以百分之一二百分之一或五百分之一為標準如建築地面積過

大時得用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

第九條 房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等之比例尺以百分之一為標準遇必要時得用二百分之一

第十條 設計圖樣內各部尺寸均須詳細註明

第十一條 設計圖樣及建築說明書內一切尺寸之計算均以公尺為準

第十二條 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或無官廳命令擅自建築時按其情節之輕重酌予懲處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呈請建築呈文程式)

具呈人(姓名)

年籍
職業
住址

為呈請事竊

擬於

區

路

號地

建築

以資應用理合造

具建築說明書及設計圖樣各三份連同

備文呈送

鈞署鑒核批示祇遵實為德便謹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計呈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姓名蓋章)

(呈報開工呈文程式)

具呈人姓名

年籍 職業 住址

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發給建築憑照第 號准於 區 路 號地建築 遵即依限於

年 月 日開工理合備文呈報

鈞署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具呈人(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檢驗呈文程式)

為呈請事案奉

具呈人姓名

年籍貫
住址職業

鈞署發給建築憑照第

號准於

區

路

號地建築

業將開工日期呈

報在案現該項工程已於

年

月

日如期完竣理合備文呈報懇請

派員檢驗俾便使用實為德便謹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具呈人(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憑照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發給憑照事據
 查於建築規則尙無不合
 行發給憑
 照仰卽持赴警察廳呈報
 備查須至憑
 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字第 號

存根

建字第 號

建字第 號
 據
 除發給建築憑照外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使字第

號

案查在

業已竣工除發給使用憑照外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字第

號

使用憑照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為

發給憑照事案查

完竣業經本署檢驗合格合行

發給憑照俾便使用須至憑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字第

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六四號

爲布告事照得火災爲害最烈稍一不慎於生命財產關係密切查近日迭見火警雖由於時屆深秋天乾物燥易於燃燒推厥原因仍由於不自慎防遂釀巨災本廳爲預防危害起見除分令各區署時加誥誡外爲此布告本埠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對於預防火險務各隨時留心免肇焚如是爲至要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佈告

爲佈事告案查民刑訴訟用紙已奉部核准取銷恢復各種狀紙於本年十月一日施行業經佈告暨函同級廳查照並登公報各在案茲奉山東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三九六號內開查狀紙恢復舊章所有各種辦法業經本廳通令飭遵在案該廳自奉通令之日起自應遵照新章辦理其有已經售出之訴訟用紙來廳呈遞者應予退款另換狀紙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佈告訴訟人一體遵照至該廳售餘之訴訟用紙應限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呈繳來廳以憑改給狀紙逾期不准退換以杜流弊並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同級審判廳查照並登公報外爲此佈告仰訴訟人一體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公 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八五號

爲咨復事案准

大部咨開據山東印花稅處呈稱青島總商會請緩辦印花一案查印花稅爲各國通行良稅商民負擔輕微於商業市面並無影響膠埠接收伊始正宜極力推廣該商會所請展緩之處萬難照准咨請力予主持轉飭商會勸諭各商一律貼用等因准此查此案迭據山東印花稅處及山東印花稅處青島辦事處呈以未便緩辦各等情並准山東省長公署咨行到署均經轉函青島總商會查照辦理在案准咨前因除轉函該商會遵照外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此咨

財政部

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五五二號

逕啓者案准

財政部咨開據山東印花稅處呈稱據青島辦事處呈稱奉貴署函據青島商會呈稱青島商民前罹戰禍瘡痍未復現在市面停滯請將印花展緩實行以恤商艱等情轉呈到部查印花稅爲各國通行良稅以其負擔輕微而用普遍在商民不過納些微之數於商業市面並無影響現在對於租界及洋商貼用印花正在積極推行膠埠接收伊始正宜極力推廣以資提倡該商會所請展緩之處萬難照准應請貴署力予主持轉飭商會勸諭各商曉以大義務令一律貼用以維國稅而利進行除指令山東印花稅處外相應咨行貴署查照辦

理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相應轉函
貴會查照辦理此致

青島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五五六號

逕啓者案查吳彭秋與遠東銀行房產糾葛一案業准

貴廳函復按照國際有效條約無權處理等因在案茲據吳彭秋呈請在此項債務交涉未了以前不准將此項房產移轉登記等情據此本署詳加查核尙係實情似可俯准所請相應抄附原呈函請察核辦理爲荷此致

青島地方審判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〇一七號

原具呈人石家宋哥莊町長石廷仕

呈一件呈報水災傷稼請予救濟由

呈悉候飭財政局查覆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冷相坤等危險物案

主文

冷相坤幫助收藏軍用槍炮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

一日

張北平幫助收藏軍用槍炮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

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一 判決李講增竊盜案

主文

李講增共同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又共同侵入竊盜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

全部終身執行刑期三年二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一 判決劉義春竊盜及嗎啡一案

主 文

劉義春倩人施打嗎啡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偷竊鐵火箸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偷竊螺絲板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一 判決陳洛等施打嗎啡案

主 文

陳洛施打嗎啡一罪處拘役三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劉大義施打嗎啡一罪處拘役三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徐安錫施打嗎啡一罪處拘役三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由陳洛劉大義王振余徐安錫分別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一 判決劉維忠竊盜一案

主 文

劉維忠竊盜三罪處三個月五等有期徒刑各二個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